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成为联讯通用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关于联讯通的《条款与条件》,同意授权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相关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及递交联讯通账户注册所需的全部文件及资料、代表本公司签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与条件>的函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并授权公司秘书为公司联讯通账户之发行人管理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候选人:金祥慧	√
1.02	候选人:郭晓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0	广西能源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12月7日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820199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曾军姿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金祥慧	
1.02	候选人:郭晓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补选金祥慧女士、郭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2026年11月21日,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公司董事会拟延期换届)。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祥慧女士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龙先生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暨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规范发展企业年金的政策要求,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等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企业年金暨实施<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等政策规定,为健全公司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规范企业年金实施管理,保障职工退休待遇,激发队伍活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方案")。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公司近三年实现盈利、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备相应持续缴费能力,具备设立企业年金条件,公司拟按本方案设立企业年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等次的议案》: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政策及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经理层成员年度综合表现情况,拟将黄维俭同志2025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拟将潘雪梅、陆兵、谢建恒、庞厚生等4名同志2025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子企业负责人任期和契约管理,压实经营责任,强化激励约束,根据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政策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确保年度经营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安排,公司组织制定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为导向,突出对关键经营事项的引导作用,设置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党建工作及加减分项四个部分,考核总分按"(基本指标得分+分类指标得分+加减分项得分)×党建考核系数"的方式计算,满分上限为130分。考核坚持经营业绩与薪酬分配联动,强化激励约束,将结果作为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评价、工资总额核定、负责人薪酬兑现及相关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推动全员绩效层层传导,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切实履行公司资产经营责任,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责任书包括经营业绩指标、岗位履职指标、360度综合考评三部分。拟通过签订责任书,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和任期经营目标、岗位职责及考核要求。考核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业绩与薪酬联动,并将结果作为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绩效年薪兑现、岗位聘任、职务调整和中长期激励的重要依据,强化激励约束,确保刚性兑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裁、董事会秘书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为强化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不断提升重大经营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公司开展了2026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5:00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暨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长嘉先生、覃访先生将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长嘉先生、覃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长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覃访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接近五年,且公司董事会即将换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李长嘉先生、覃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李长嘉先生、覃访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长嘉先生、覃访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祥慧女士、郭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祥慧女士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龙先生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金祥慧女士、郭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两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金祥慧女士、郭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祥慧,女,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金祥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晓龙,男,1988年3月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南宁伟程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郭晓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2、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为1.11元/股,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0.87元/股。累计跌幅达21.62%)。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200,000,000	1,403,368,475	13.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200,000,000	9,185,363,157	86.75%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按回购金额下限为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100,000,000	1,303,368,475	12.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100,000,000	9,285,363,157	87.69%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2,2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957.39万元、流动资产868,091.9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7.19%、3.46%,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长期成长潜力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施了增持计划。具体为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自2026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截至2026年9月29日,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增持人员已累计增持2,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0%,累计增持金额319.03万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万股~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80	0.04~0.09	2,000~4,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股份总数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下同),公司总资产878,65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0,390.98万元,流动资产600,587.7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6%、0.47%、0.6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资金上限4,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9%,货币资金为27,933.9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除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增加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彦丽女士、财务负责人牛红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张琦先生预计将通过本次归属分别取得股份26.1000万股、3.1320万股和10.2950万股(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LOU JING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6年11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4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